

证券代码：603663

证券简称：三祥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修订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因此，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